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一項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R VIETNAM HOLDINGS LIMITED

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自願公佈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自願基準作出。

越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已獲Allied 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買方」，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黃皓先生(「黃先生」)及其家屬全資及實益擁有之有限公司)告知，買方已與High Super Enterprises Limited(「賣方」，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金源米業」，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之買賣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按代價88,400,000港元，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6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4.07%。

於上述收購完成後，(1)黃先生擁有701,299,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a)買方持有之680,000,000股股份；及(b)黃先生擁有之21,299,000股股份)之約24.83%，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2)本公司不再為金源米業之聯營公司。

承董事會命
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司徒沛桐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皓先生、王溢輝先生及林世豪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志明先生、佟達釗先生及溫雅言先生。

* 僅供識別